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华泰保兴吉年丰 A”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分红账户申购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兴基金”）发行的“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泰保兴吉年丰 A”）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11 月 14 日，华泰人寿分红账户申购由保兴基金发行的“华泰保兴吉年丰 A”（基金代码 004374），申请金额 50,000,000.00 元，每份净值 2.01120 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泰保兴吉年丰 A”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精选层股票（简称“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保兴基金，与华泰人寿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LQ9B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810 室

法定代表人：杨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6 日

保兴基金是境内第一家保险集团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金 2.4 亿元人民币，大股东为华泰保险集团，所持股份比例为 85%，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根据《基金合同》，申购、赎回原则为“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11月14日华泰保兴吉年丰A单位净值为2.01120元。根据《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规定，产品申购费为1000元。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按照《基金合同》执行。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人寿于2022年11月14日将申购款50,000,000.00元划拨至保兴基金指定账户，一次交付。保兴基金于11月15日对华泰人寿申购份额进行确认。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保兴基金于11月15日对华泰人寿申购份额进行确认，确认申购份额24,860,282.42份。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本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申购属于华泰人寿授权投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策的范围，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审批流程。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